玖・附表二 傳真辦理

報考國立中山大學《碩士在職專班》招生考試報名 考生<u>造字申請表</u>

考生姓名	身分證字號
網路報名專用碼	完成報名流水號
報考系所 (組)別	
聯絡方式	電話: 手機號碼: E-mail:
需造字資料	□姓名: 需造字: □監護人姓名: 需造字: □地址: 需造字: □其他: 需造字: ※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,需造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。
注意事項	 上述資料如有特殊字,無論網頁是否正常顯示,報名登錄時請先輸入「*」代替(如「黃栢彣」請輸入黃**),以免影響後續上傳系統及試務作業。 報名登錄後請盡速填寫本表傳真至07-5252920。 應試時將比對應考證與應試有效證件姓名是否核符,若印出仍有誤載,請於考前聯繫本校招生試務組07-5252140。 需造字之特殊字如「緝」、「人」、「臨」、「諭」、「杞」等。不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。